



18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

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HWT2005263



项目名称: 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: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  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5425988

传 真：0311-68035488

电子邮箱：hbqhbb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050000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

项目名称：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项目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工业区

委托单位：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写：解晓琪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审核：左国红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签发：檀倩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
采样人员：王帅、张少峰、董慧聪

分析人员：王帅、张少峰、董慧聪、吴佳欣、李娜、柳子翰、李丹

一、概述

受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南宫市佳兴皮业有限公司污染源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，并编制本数据报告，检测期间，该厂正常生产，满足现场检测条件。

二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ME55 十万分之一天平 QH-YQ-G-016	1.0mg/m ³
2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TW-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H-YQ-Y-083	3 mg/m ³
3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TW-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H-YQ-Y-083	3 mg/m ³
4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SC800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H-YQ-Y-021	——
5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——	10(无量纲)
6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-YQ-G-013	0.25 mg/m ³
7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/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-YQ-G-013	0.01 mg/m ³
8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-YQ-G-084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2-2 废水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1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 11903-1989	——	——
	以下空白			

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检测结果见表 3-1、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标准 限值	达标情 况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	
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(15m)	标干流量	2020.5.14	m ³ /h	2744	2749	2685	2749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 (GB13271-2014)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及关 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 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(邢气领办) [2018]91 号相关要求	—	—	
	含氧量	2020.5.14	%	2.56	2.65	2.67	2.67		—	—	
		颗粒物	2020.5.14	mg/m ³	2.5	3.0	2.7		3.0	—	—
			折算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2.4	2.9		2.6	2.9	≤5
	排放速率		—	kg/h	6.86×10 ⁻³	8.25×10 ⁻³	7.25×10 ⁻³		8.25×10 ⁻³	—	—
	二氧化 硫	2020.5.14	mg/m ³	ND	3	3	3		—	—	
		折算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ND	3	3		3	≤1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	kg/h	4.12×10 ⁻³	8.25×10 ⁻³	8.06×10 ⁻³		8.25×10 ⁻³	—	—
	氮氧 化物	2020.5.14	mg/m ³	17	18	19	19		—	—	
		折算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16	17	18		18	≤30	达标
		排放速率	—	kg/h	0.0466	0.0495	0.0510		0.0510	—	—
烟气黑度		2020.5.14	级	<1				≤1	达标		

注：ND 为低于检出限。

注：ND 为低于检出限。

续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表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	
浸酸、鞣制 工序光氧等 离子排气筒 出口（15m）	标干流量	2020.5.14	m ³ /h	3116	3184	3269	3269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 表 2 标准	—	—
	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0.06	0.05	0.07	0.07		—	—
	硫化氢 排放速率	—	kg/h	1.87×10 ⁻⁴	1.59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2.29×10 ⁻⁴		≤0.33	达标
	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1.78	1.68	1.56	1.78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	—	—
	氨 排放速率	—	kg/h	5.55×10 ⁻³	5.35×10 ⁻³	5.10×10 ⁻³	5.55×10 ⁻³		≤4.9	达标
	臭气浓度	2020.5.14	无量纲	977	733	733	977		≤200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 浓度	2020.5.14	mg/m ³	2.70	2.65	2.77	2.77		≤80	达标
	排放速率	—	kg/h	8.41×10 ⁻³	8.44×10 ⁻³	9.06×10 ⁻³	9.06×10 ⁻³		—	—

表 3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	
废水总排口	色度	2020.5.14	倍	4	8	8	4	6	《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0486-2013）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	≤100	达标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
四、质控情况

- 4.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，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- 4.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。
-

